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4-03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5),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将于2014年9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现场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0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0日15:0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部分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通过,经合法程序,审议完备,以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要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投票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网上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充分履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结果为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鉴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依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印鉴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函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9月11日16:00前到达公司为准。(股东会登记表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接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对应申报价格

362718 友邦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投票代码362718;

C.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

在股东对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D.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104,254,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93,996,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0,257,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25,8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0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7%。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10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18),现登记参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即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其余,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本公司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104,254,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93,996,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0,257,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25,8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0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7%。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107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6),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9日星期二14:30在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6),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9日星期二14:30在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104,254,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93,996,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0,257,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25,8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